

考試科目	社會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試時間	2月5日(一)第四節
<p>一、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同法第 4 項前段規定：「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A 直轄市多次安排具低收入戶資格之甲參加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甲均拒絕接受，A 直轄市遂不予扶助。甲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均遭駁回後提起憲法訴訟，主張 A 直轄市不予扶助之決定以及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4 項之規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問：憲法法庭應為如何之裁判？(四十分)</p> <p>二、 學說認為社會保險為強制保險，司法院釋字第 609 號解釋亦稱：「勞工應依法強制加入勞工保險……。」在此所謂「依法強制」，其意義為何？亦即究竟如何強制勞工參加勞工保險？請說明之。(二十分)</p>					
備註	<p>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p>				

考試科目	社會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試時間	2 月 5 日(一) 第 4 節
<p>三、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同法第 4 項規定：「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甲依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規定，自民國(以下同)110 年 3 月 1 日起領取遺屬年金，後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再婚，惟並未通知勞保局，勞保局因此不知再婚情事。勞保局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知悉甲再婚，擬依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規定停止發給遺屬年金，並擬追繳甲溢領之國民年金。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保局發函予甲，該函主旨記載：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發給遺屬年金。該函是否為行政處分？若為行政處分，其性質為形成處分、確認處分或下命處分？請說明之。(二十分) 2. 勞保局擬追繳甲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溢領之遺屬年金，是否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廢棄原核給遺屬年金之處分？若須廢棄，應撤銷或廢止原核給處分？請說明之。(二十分) 					
備註	<p>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p>				